

**内蒙古高路公司所辖G110、G208、G210三条普通国道命名编号
调整标志牌改造工程施工招标**

补遗书（第一号）

致：各投标人

根据招标文件规定，招标人现发出第一号补遗书对招标文件内容进行补充及修改：

一、招标文件内容补充

1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补充 10.7 款：“施工单位进场后，要详细记录标志牌更换的尺寸、桩号、净空等相关基础信息，并建立完整的施工技术档案，待项目交工后将相关资料交付至发包人处保留存档。”

二、公布各标段投标控制价上限

标段编号	JASG-1	JASG-2	JASG-3
投标控制价上限 (元)	10,593,876	4,163,873	3,631,442

本补遗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凡招标文件与本补遗书有不一致之处，以本补遗书为准。请投标人收到本补遗书后24小时内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确认。确认函回至：
719372659@qq.com。

招 标 人：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招标代理：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19年5月5日



回 执

致：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我公司已收到《内蒙古高路公司所辖 G110、G208、G210 三条普通国道命名编号调整标志牌改造工程施工招标补遗书（第一号）》共 1 页。本补遗书内容明确，我方已收悉全部内容，现回函确认。

投标人名称：_____

（填写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_____年____月____日